

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 (第二号)

——地区人口情况

安徽省统计局

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

根据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16个市的常住人口^[2]有关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地区人口

16个市中，常住人口超过800万人的市有2个，在300万人至800万人之间的市有8个，少于300万人的市有6个。其中，常住人口居前五位的市合计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比重为52.90%。

表2-1 各地区常住人口

单位：人、%

地区	常住人口数	比重 ^[3]	
		2020年	2010年
全省	61027171	100.00	100.00
合肥	9369881	15.35	12.53
淮北	1970265	3.23	3.55
亳州	4996844	8.19	8.15

宿 州	5324476	8.72	9.00
蚌 埠	3296408	5.40	5.32
阜 阳	8200264	13.44	12.77
淮 南	3033528	4.97	5.62
滁 州	3987054	6.53	6.62
六 安	4393699	7.20	7.74
马鞍山	2159930	3.54	3.70
芜 湖	3644420	5.97	5.96
宣 城	2500063	4.10	4.26
铜 陵	1311726	2.15	2.63
池 州	1342764	2.20	2.36
安 庆	4165284	6.83	7.52
黄 山	1330565	2.18	2.28

二、地区人口变化

与2010年安徽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,16个市中,有6个市常住人口增加。分别为:合肥、阜阳、亳州、蚌埠、芜湖、滁州,分别增加1912854人、600351人、146187人、131941人、99353人、49186人。

注释:

[1]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,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指各市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的比重。